

证券代码：837810

证券简称：恒合传媒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建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2023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回顾公司运行特点及主要工作，提出2024年经营工作主要目标和经营工作主要举措。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回顾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评估 2023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评价公司经营层工作，分析 2024 年行业发展趋势，提出 2024 年经营措施和目标以及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他们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编制了《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同步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编号为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针对该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